

附件 4:
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21 年道路运输 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交办运函〔2021〕446 号)要求,推动我省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,结合我省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吉政办发〔2020〕37 号)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作要点和更贴近民生实事的通知》(交办发〔2020〕1 号)、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便利老年人打车出行等 5 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交办运函〔2021〕446 号)等相关文件工作要求,深化我省道路运输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动道路运输政务服务事项“全程网办”,实现道路旅客运输、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、换发、变更、注销及诚信考核等 5 项高频事项的“跨省通办”,切实提升我省道路运输政务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优化完善办理规则及材料。全面梳理我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补发、换发、变更、注销及诚信考核等业务办理规则，积极协调省政数局、省公安厅，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实现收缴材料的减免，进一步规范从业资格业务办理。

(二) 组织做好系统对接工作。待部印发《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业务办理工作指南》（修订稿）后，组织开展系统功能开发，完成省内系统与部“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”对接，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通过“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”申请从业资格业务的业务协同。

(三) 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评估。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进行调研评估，总结先进经验，积极组织各地开展宣传推广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2021年5月底，完成梳理实现办理规则、申请材料等内容，实现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办理的材料减免。

2021年10月底，完成与部“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”的对接工作，实现跨省从业资格业务的流转办理和办结反馈。

2021年12月底，做好道路运输驾驶员“跨省通办”高频服务事项上线运维保障，组织开展“跨省通办”实现服务质量调研评估，总结先进经验，做好宣传，推广道路运输驾

驶员“跨省通办”高频服务事项应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重视程度。推进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是优化政府职能、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、疏通群众“办事堵点”的重要举措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高度重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道路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能力，切实做好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“跨省通办”便民服务工作。

(二) 加强宣传指导。各地要积极开展从业资格业务“跨省通办”的宣传工作，推广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“全程网办”和电子证照应用，鼓励从业人员在线申办相关业务。指导到窗口申办业务的外省人员应用“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”办理相关业务，实现从业资格业务“跨省通办”。

(三) 强化信息沟通。各地在推广道路运输从业资格“跨省通办”、“全程网办”及“电子证照”等相关工作中遇到问题应及时进行沟通反馈。省厅将组织做好系统培训工作，指导各地进一步提高系统应用能力。

业务指导联系人：

高 雯，联系电话：0431-85097854。

技术沟通联系人：

李建华，联系电话：0431-85097720。

附件：1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办理系统登陆网址

2、“从业自助”手机 APP 二维码

附件 1

道路运输从业资格业务办理系统登陆网址

序号	系统名称	网上业务办理地址	操作指南获取方式
1	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 政务服务系统	http://ysfw.mot.gov.cn/NetRoadCGSS-web/	登录网址后，通过页面上的 “办事指南”选择相应的业 务了解办理流程和方法。
2	吉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自助服务端	http://www.jlcypt.com:8082/self/	登录网址后，通过页面上的 “网站指南”和“操作手册 下载”获取操作手册。

附件 2

“从业自助”手机 APP 二维码

(应用手机浏览器扫描此二维码下载 APP)

扫码下载安卓APP

